福建省公安厅

闽公议案字(2024)28号 答复类别:(A)类

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 第 20242126 号提案的会办意见

省教育厅:

《关于完善学校体育场地向社会开放保障工作机制的提案》(第20242126号)收悉。我厅办理意见如下:

近年来,我厅认真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部署要求,立足公安职责,会同相关部门主动策应做好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工作,把相关学校作为"护校安园"专项工作重点,督促学校配齐配强安保力量和安防设施,完善各类安防制度和应急处置预案,加强学校及周边治安巡逻和纠纷处置,依法严厉打击查处违法犯罪行为。截至目前,全省向社会开放体育场所学校及周边治安秩序平稳。

正如涂林瑢委员所言,推进学校体育场地向社会开放,需要 多方发力,综合施策。**下一步**,我厅将进一步加强与教育等部门 的密切协作,重点抓好以下工作:一是加强督促指导。对向社会 开放体育场地的学校,逐一建立警校联动机制,安排力量对接指 导治安防范工作。配合教育部门督促学校制定完善场地安全管理、 入校人员管理等制度,加强开放场地视频监控建设,强化开放时 段校园安全防范和秩序维护。二是加强巡逻防控。根据学校体育 场所开放时段以及入校运动人数实际情况,将开放学校列入属地 公安机关巡防巡控重点,优化定点执勤和巡逻警力配置,同步抓 好实地巡防和视频巡查,对开放场地发生的矛盾纠纷,积极协同 相关部门开展化解。三是加强应急处置。督促指导学校根据开放 场地实际情况,进一步完善各类应急处置预案,结合最小应急单 元建设,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。对接报的开放场地学校发生违 法犯罪行为,快速反应,依法妥处。

领导署名: 杜清森

联系人:陈培雄、姚春娴

联系电话: 0591-87093280、87093776

福建省公安厅 2024年4月9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 省政府办公厅, 省政协提案委员会。

